

《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印发 举报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获奖励

本报讯(田桂云 王辑)为强化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工作,近日,省应急管理厅等11个部门印发《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监督,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办法》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工作遵循“属地管理、分级

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和管辖层级受理举报事项。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北局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以下统称有关部门)举报相关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办法》明确,举报人可以通过“12345”或“12350”热线电话、安全生产举报系统、部门网站、部门举报电话、电子邮件、书信、来访等多种方式进行举报。举报人举报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属于生产经营单位和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没有发现,或者虽然发现但未依法依规处理,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举报人原则上应逐级举报。

《办法》强调,举报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证据线索,明确举报对象、举报事项以及违法违规事实,可以提供照片、视频、音频、文字等资料。有关部门受理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核查处理举报事项。受理举报的部门负责向举报人发放奖金。

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2022版)中,对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安全生产培训举报和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列出奖励标准。其中,在生产安全事故举报奖励标准方面,被举报的事故属于本办法实施前发生的,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属于本办法实施后发生的,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在安全生产培训举报奖励标准方面,最高奖励不超过10万元。在危险化学品、矿山、民用爆炸物品、矿产资源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方面,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试行)》印发施行

本报讯(刘洋)为进一步规范和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近日,省应急管理厅制定印发了《河北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试行)》。

《办法》分为总则、组织单位和评审单位、建设和申请、审核和评审、公示和公告、监督管理、结果运用和附则共8章28条的框架。评审程序上以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全程监督、服务企业为原则,明确定级部门和相关单位及人员职责。内容上以逐条全面落实应急管理部相关通知要求为核心,并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相关条款内容和我省标准化工作经验,在应急管理部工作要求基础上对定级标准、创建要求、申请条件、评审程序、期满复评、小微企业等方面进行了细化,为下一步做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工作提供政策依据。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张家口建立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工作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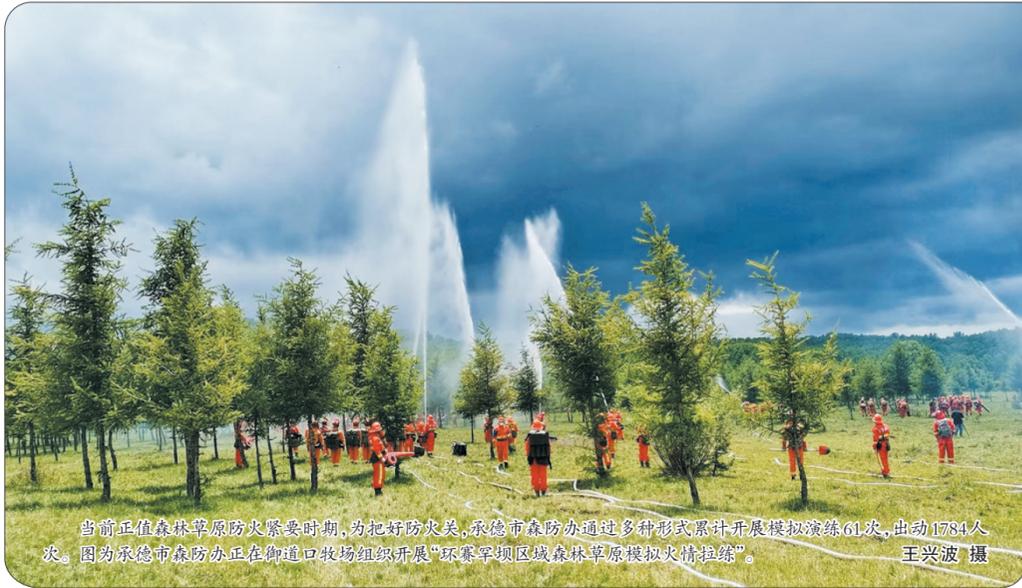
本报讯(朱广涛 来君驰)近日,为进一步融合气象和应急两部门力量,张家口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和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印发方案,决定正式建立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工作机制。

此项工作机制坚持“密切配合、数据共享、注重实效、稳步推进”原则,分为数据共享和信息服务、应急响应联合检查、防雷安全联合检查、全市应急气象共建、共同发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共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等具体内容。

根据方案要求,双方将建立数据共享专线,逐步实现雨雪冰冻、地质灾害等灾害监测数据、灾情信息、灾害风险信息和应急管理资源等数据信息的共享共用。当灾情发生时,双方加强联合会商,提出对策和建议,适时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公众发布灾害预警信息,提醒社会公众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双方还将气象信息高效融入全市防灾减灾体系,遇重大灾害天气,如果达到相应标准,则启动联合部署气象灾害防御机制。

在联合安全检查方面,市应急管理局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雷电灾害防御、施放气球安全等工作纳入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系统。除此之外,双方还将共同牵头,对油库、液化气库(站)、天然气库(站)等易燃易爆场所,开展防雷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消除防雷安全隐患;在全市应急气象共建方面,双方将积极推动县(区)级应急管理气象部门完善协同工作机制,联合开展基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推进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和气象信息员的多员合一;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方面,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将纳入全市应急指挥平台、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方面,双方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基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等场所为载体,共同开展气象和气象衍生灾害的科普宣传活动,加强科普交流合作,共同打造公众易于理解、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

该机制的建立,能够为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及时、科学、高效、专业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提高了气象服务应急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当前正值森林草原防火紧要时期,为把好防火关,承德市森防办通过多种形式累计开展模拟演练61次,出动1784人次。图为承德市森防办正在御道口牧场组织开展“环寨罕坝区域森林草原模拟火情拉练”。

王兴波摄

监管求创新 执法展温度

——邯郸市应急管理局规范行政执法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举措落实

本报讯(苗飞 杨蔷薇)邯郸市应急管理局立足职责分工,坚持在服务上提效能、在监管上求创新、在执法上展温度,扎实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双随机一公开”透明执法

该局始终将随机抽查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和重要手段,每年修订执法人员和企业名录库以及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认真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方案,通过平台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企业,实现了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抽查行业全覆盖,有效杜绝了“随意执法”“任性执法”。2019年以来共实施随机抽查137家次,各年度抽查企业比例均不低于70%,抽查结果公示率100%,问题整改率100%。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把程序关

该局不断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体系,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修订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范本,以及各类行政执法清单、文本,汇编《执法工作手册》,配套出台11项制度,形成“12345”制度体系。所有普通程序案件全部经法制审核、执法结果全部网上公示、执法全过程留痕,促进执法公正、公开、公平。严格执行自由裁量基准制度,避免“同案不同罚”“畸轻畸重”等问题。自2019年以来,行政执法工作实现“零复议、零诉讼”。

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内部举报人制度

严格落实新《安全生产法》第114条有关惩罚性赔偿条文的规定,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

规进行惩处。10月28日,省应急管理厅等11个部门印发了《河北省安全生产举报和奖励办法(试行)》,该局严格按照省举报奖励办法,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内部举报人制度。

细化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分类标准

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工作的意见》评定等级划分标准和评定程序,认真组织企业在诚信管理系统内完成注册工作。督促指导已注册企业在诚信管理系统内完成自评等工作,组织开展企业诚信等级评估、公示、发布等。同时,该局采取实施精准监管、重点监管和差异化监管,对A、B级企业适当降低抽取比例,减少检查频次;对C、D级企业,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增加检查频次。截至今年10

月底,全市安全生产诚信体系管理系统累计注册企业4959家,安全生产“双公示”信息报送3018件;2022年新注册企业2076家,安全生产“双公示”信息报送493件;2021年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工作在全省应急系统位列第一名。

包容审慎监管提升行政执法温度

组织全市应急系统开展行政执法温度提升活动,广泛采用“说理式”执法,充分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让执法既有力度更有温度。出台《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共列出首违免罚和轻微不罚共15类事项,严格执法程序并准确把握作出作出合理判定。

我省开展2022年第二次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

本报讯(贾振晓)为深入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我省组织开展了2022年第二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活动,本次活动分为企业自查、市级互查、省级抽查、部级核查四个阶段进行,精准管控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

在深入总结第一次专项检查督导经验做法的基础上,省应急管理厅将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整体推进,迅速启动。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消防救援总队,成立“河北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专项办),按照重大危险源企业“消地协作”机制,组织协调全省检查督导工作。省专项办严密组织全省重大危险源企业积极开展自查,确保应查尽查、不落一企、不漏一项、不留盲区死角。充分发挥“消地联合”监管合力,深入组织市级互查,抽调各地应急管理部门监管干部、消防救援机构人员,组成13个专项交叉检查组,对全部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跨区域全覆盖互查。省级专项办组成5个工作组,深入一线开展联合督导重点抽查,对前期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抽查比例超过25%,超额完成应急部规定的抽查任务。

全省专项检查督导活动取得积极成效,达到了一、二、三、四级重大危险源100%全覆盖,企业对标自查率100%,市级层面交叉检查覆盖率100%,隐患问题整改率100%的工作目标,有效管控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

省应急管理厅扎实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

本报讯(高杨)为扎实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省应急管理厅全面梳理可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清单,将2项证明材料、4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列入实行告知承诺制清单,通过优化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建立审管衔接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告知承诺制改革成果。

一是及时扩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在将“变更注册地址的证明(地名发生变化的)”事项列入《河北省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基础上,将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发的“个人健康证明”纳入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实施。目前已办理特种作业人员申请13.26万人次,让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最大限度享受了政策红利。

二是深化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继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证核发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基础上,印发《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相关工作的通知》,对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储存)许可的延期、变更注册地址、变更法定代表人和变更企业名称等4类事项,在全省行政区域内实行许可告知承诺,切实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邢台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本报讯(樊晓晶)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大排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邢台市于近期开展安全生产各项督导检查。制定《市领导带队(市、区)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组织20个督导组,深入生产一线,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安全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市安委办抽调5个安全生产暗访组,对全市20个县区进行全覆盖检查。市安委办组织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第三阶段综合督导工作,共分为24个督导组。对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综合督导。结合当前特点,市安委办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监管工作,集中力量排查风险隐患。该委建立市、县、乡安全监管群及企业安全管理群,按性质分为决策群、管理群和企业群,发布各类政策文件、警示教育、重要提示等与安全生产工作息息相关的信息,做到互通互联,为各级监管人员、企事业单位解惑答疑,有效助力企业安全生产本质水平提升,当好企业安全发展的引路人,做好企业健康发展的助力器。

一地一组 立查立改 边督边宣 石家庄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驻县巡查督查

本报讯(田桂云 郭增虎)“企业是否制定了本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是否进行了动员部署,开展了自查自纠、建立了‘一台账、三清单’,是否开展了‘双控’全员培训和专项培训……”9月17日至10月底,石家庄市各驻县巡查督查组详细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督促问题隐患整改,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地一组全覆盖

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建立了安全生产巡查协调机制,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总协调人,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组建工作专班,下设23个均由市领导带队的工作组,分别进驻全市23个县(市、区),巡查督查对象为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延伸巡查

督查至乡镇(街道)、部门、村(居)和企事业单位,对所有县(市、区)不间断督查。

此次巡查督查突出了对党委、政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落实,各级监管部门监管责任落实,以及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的检查。督促各辖区落实属地责任,齐抓共管,保一方平安。其中,巡查包括8个方面的125项内容,督查包括7个方面的45项内容。

各驻县巡查督查组采取召开动员会、座谈交流,以及查阅资料、单独谈话、暗查暗访、突击检查、跟踪问效等方式,深入查找问题,认真研判形势。“我们在巡查督查中注重工作连续性,结合对以往问题的‘回头看’,深化整改问效,还坚持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尾矿库、冶金工贸、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必

查。”第二巡查督查组副组长王德环说。

立查立改无遗漏

按照《石家庄市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规定,为使巡查督查制度化、规范化,市安委办制定了工作流程,指导细化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安排动员培训,完善工作检查通报;明确了情况报告、意见反馈、问题处理、宣传曝光、信访受理、请假报告六项制度;坚持每日汇报报告、随机调度进展,确保行动组织严密、顺畅高效。

各巡查督查组按照“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推动落实、追责问效”的总体要求,以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督促提升为目标,针对发现的一般性隐患问题交由当地政府立行立改;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突出问题和典型违法行为,采取措施进行整治,该集中

约谈的约谈警示,该行政处罚的严格惩处。市安委办针对各巡查督查组上报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向被巡查督查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

晋州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牛士民说:“针对此次巡查督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我们积极压实各方安全责任,细化工作举措,举一反三精准查找问题不足,做到企业分包全覆盖、隐患排查无死角、立行立改零容忍,严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边督边宣见实效

在巡查督查中,石家庄市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在进驻巡查督查前,市安委办在市主流媒体公布了总体安排和有关要求,对巡查督查行动

进行适时报道。各巡查督查组进驻后,即在当地主流媒体或政府网站公告工作重点和时间安排,公开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和电子邮箱。各巡查督查组及时梳理发现的突出问题及典型案例,报市巡查督查办,通过相关媒体公开曝光。市安委办将有关信息在工作群转发,供各地学习借鉴;并适时印发工作简报,通报巡查督查进展情况,督促问题整改。

“通过此次巡查督查双向交流,我们的主体责任意识更强了,必须严守安全红线,筑牢安全根基,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抓手,通过层层压紧压实安全责任,积极构建双重预防机制,通过安全隐患闭环整改和岗位失职追责绩效考核等工作机制,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不出问题。”石家庄市太和电子城负责人表示。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举报
电话:12345或12350